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俊賢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王俊賢（下稱被告）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坦承犯行，請法官從輕量刑云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1 肆、本院審判範圍：

02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犯行量刑部
03 分，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無視近來詐欺
04 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
05 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貪圖詐欺犯罪
06 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為本案加
07 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等犯行，造成國家查緝之不易，犯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9 解、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又被告
10 於警詢、偵查中避重就輕、多次辯解不知情，雖其於原審準
11 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仍難謂良好，本不應寬貸；惟
12 念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
13 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
14 之次要性角色，又未獲得報酬，復衡酌其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5 尚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洗錢
16 部分則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兼衡其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法、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
18 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原審卷第101、152
1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量刑合於法律規定。

20 二、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
21 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2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23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24 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
25 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26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7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8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30 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
31 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

01 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其犯
02 後態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
04 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
05 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
06 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8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自白，並於
09 其上訴理由狀中表示認罪，但其既未於偵查中自白，即不符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本院自毋庸
11 為新舊法比較。

12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
13 單可證（見本院卷第95、10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14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5 五、原審同案被告甘柏良未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黃莉瑁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1 法官 鍾佩真
22 法官 石家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林家煜